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871,47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74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7 股票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1,716,357.8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债务主要包括历史原因形成的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以及为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72,277.68万元，短期借款金额33,158.45万元(包含已逾期的银行负债本金33,058.27万元)，为原子公司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7,657.70万元，应付账款9,570.40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权人关于公司逾期债务减免或展期的谅解。如果公司未能获得债权人的谅解，或者谅解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仍然不足于偿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则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本荣委托独立董事苗应建出席，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871,47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74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7 股票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1,716,357.8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债务主要包括历史原因形成的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以及为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72,277.68万元，短期借款金额33,158.45万元(包含已逾期的银行负债本金33,058.27万元)，为原子公司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7,657.70万元，应付账款9,570.40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权人关于公司逾期债务减免或展期的谅解。如果公司未能获得债权人的谅解，或者谅解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仍然不足于偿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则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批准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制作、修改、批准、签署、申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或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或变更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31日14:00在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康弘药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2021年4月27日对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7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公司人员主要有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强化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康弘药业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弘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志刚	联系电话：021-203286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021-203289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有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数据的初步分析，还需要时间对影响试验结果的可能原因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4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大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2020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39,692.30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数据的初步分析，还需要时间对影响试验结果的可能原因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股份代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分红回报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1-6项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第7项具体承诺详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4-2016)；第8项具体承诺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3月2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22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2020年业绩快报公布前10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77,300股，金额2,877,337元，违反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弘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志刚	联系电话：021-203286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021-2032890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蒋志刚、吴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对三会会议记录和三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说明1)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三会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说明2)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说明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说明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说明2)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重大合同、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说明2)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说明1：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3月2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22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2020年业绩快报公布前10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77,300股，金额2,877,337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保荐机构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 说明2：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2020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39,692.30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数据的初步分析，还需要时间对影响试验结果的可能原因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10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展开融资合作，信达资产将受让长春华天对公司205,058,976元债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成本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交易完成后信达资产将取代长春华天成为公司上述债权的权利人。

上述融资事项将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质押，且在公司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质押债权回款由信达资产进行监管。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31,055,5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85,265,451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499,658,337.75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62562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256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265,451.00股后的3,331,055,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1*****828	胡双美
5	01*****955	段会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9,658,337.75元=3,331,055,585股×0.15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625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99,658,337.75÷3,416,321,036=0.146256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2562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3、咨询电话：0536-3055688

4、传真号码：0536-30567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佳炜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毕俊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马斯艺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30至17: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5:30至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线上活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和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2021年一季度报告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